

Diary
of a Wimpy Kid

小屁孩日记①

——鬼屋创意



爆笑日记

轻松英语

[美]杰夫·金尼 著

朱力安 译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新世纪出版社

DIARY

of a Wimpy Ki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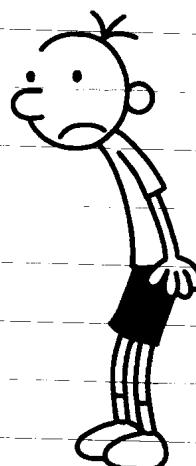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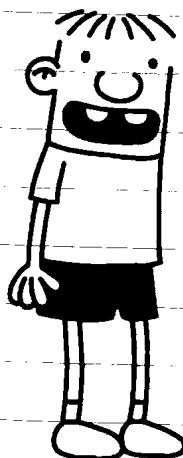
小屁孩日记①

——鬼屋创意——

[美] 杰夫·金尼 著
朱力安 译

格雷的“死党”
——罗利

格雷



·广州·

广东省出版集团
新世纪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小屁孩日记①：鬼屋创意 / [美] 杰夫·金尼著；
朱力安译。—广州：新世纪出版社，2009.3（2010.5重印）
ISBN 978-7-5405-3913-9

I. 小… II. ①杰… ②朱… III. 日记体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8）第 203532 号

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©2007 Wimpy Kid, Inc.

DIARY OF A WIMPY KID and Greg Heffley cover image are trademarks
of Wimpy Kid, Inc.

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 Harry N. Abrams 公司通过中国 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 独家授权
版权合同登记号：19-2009-002 号

出版人：陈锐军

选题策划：林 铨

责任编辑：王小斌 雷进宇

责任技编：王建慧

小屁孩日记①

——鬼屋创意

[美] 杰夫·金尼 著 朱力安 译

出版发行：新世纪出版社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：东莞市翔盈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90mm×1240mm 1/32

印 张：6.75 字数：135 千字

版 次：2009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0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

印 数：52,001 册~62,000 册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5-3913-9

定 价：14.90 元

有趣的书，好玩的书

夏致

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。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，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，会感慨“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”。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，可是另一方面呢，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，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，老想投机取巧偷懒。

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，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；

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，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，打的主意是“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，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，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”；

他喜欢玩电子游戏，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，好让他多活动一下。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，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的喷水器弄湿身子，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；

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，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，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

自己不想搭理的人；

不过，一山还有一山高，格雷再聪明，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，还是被耍得团团转；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“恃小卖小”，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，让格雷无可奈何。

这个狡黠、机趣、自恋、胆小、爱出风头、喜欢懒散的男孩，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，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。

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“好”或“坏”的标签。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，它就一定是“坏”，是没有价值的。单纯的有趣，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，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？！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，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，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。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？

翻开这本书后，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。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，实在让人忍俊不禁。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，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，然后会心一笑。

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；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“某某某（男生）是个大笨蛋”；初二的时候，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，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，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……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，到了高中，进了一所重点中学，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，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。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，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。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，自己已经过了有

资格要小聪明，并且要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。

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，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；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，我真羡慕你们，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，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，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。

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，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，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，拿起笔记录下来。亲爱的读者，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，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？

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，也许从现在开始，还来得及呢。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，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。

我这么酷的人竟然也被叫成
“小屁孩”，真是@#%&*……

九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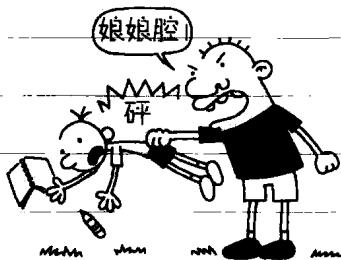
星期二

我就开门见山，直奔主题吧：这是一本日志，可不是什么日记^①。我知道这个本子封面上印着什么，但我妈出门买本子的时候，我可是千叮咛万嘱咐，叫她别买写着“日记”二字的。

这下好了，就差没被一些个呆子碰上，要是被人看到我揣着这么个本子，肯定得闹误会了。还有一点我得赶紧澄清一下，那就是，我可没想写这玩意儿，这都是我妈的意思。

不过她要是以为我会拿这本子来记什么“心事”之类的，那就肯定是脑子进水了。所以啊，你也就别指望我会“亲爱的日记”来“亲爱的日记”去了。

我答应写这玩意的唯一理由是，我想到等我将来发达了，我可没时间整天回答记者们提出的愚蠢问题。到时候这书可就派上大用场了。



格雷！
给我们讲
讲你的童
年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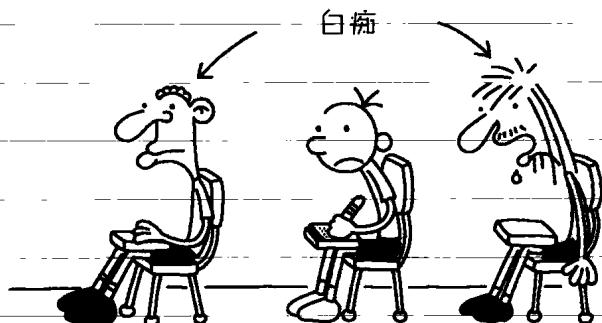
你是不是
从小就这
么聪明，
这么帅气？

喏，这
是我的日志。
去去，自己
看去吧。



① 美国文化中，通常是女生在写日记（diary），且常以“亲爱的日记”（Dear Diary）开头。

正如我刚才所说，我总有一天会飞黄腾达，不过现在呢，我却身陷中学之中，周围还有一群白痴。



我要郑重声明——你们不妨录以备案，我认为中学是有史以来最木的发明。竟然把我这种还没到青春发育期的小孩跟那些一天得刮两次毛的“大猩猩”混在一起。



而且他们居然还对中学里的以大欺小问题现象大惑不解。

要我来说啊，年级应该按身高来划分，而不按年龄。不过这又有新麻烦了，要这样的话，我猜齐拉格·戈塔这类小屁孩就得一直呆在一年级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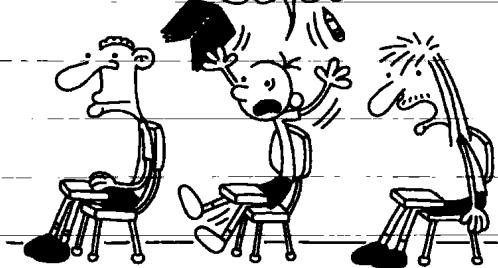


今天是开学第一天，我们大家都等着看老师匆匆跑进来，给我们安排座位。现在正是我在这本子上写写东西打发时间的好机会。

我顺道给你提个建议。开学第一天，你可千万要看清楚了才坐下。很可能你走进课堂，随便找个破桌子，“砰”地把东西一股脑儿卸下来，这时老师就开口了：

希望大家都喜欢自己的左邻右舍，因为这就是大家以后的固定座位了。

啊——！



所以以后凡上这一科，我就卡在克里斯·何塞和莱昂纳尔·詹姆斯之间，克里斯在前，莱昂纳尔在后。

杰森·布里尔来晚了，差点就要在我右边坐下。谢天谢地，好在我反应及时，在至关紧要的最后一刻阻止了这一灾难的发生。



下堂课^①，我就该一进课室就赶紧抢到辣妹身边，在她们中间找位置坐下。不过我要是还这么干，就证明我去年的经验教训全白费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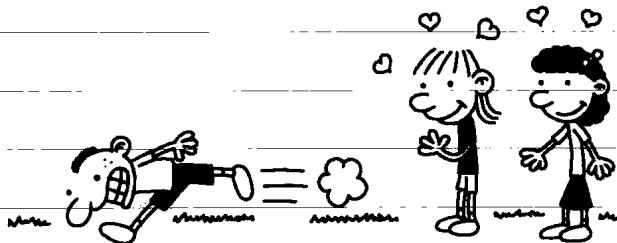


哥们儿，我真不知道最近女孩子都怎么了。小学那会儿可比现在简单多了。有一不成文的规定：只要跑步全班最快，便可尽



得女孩芳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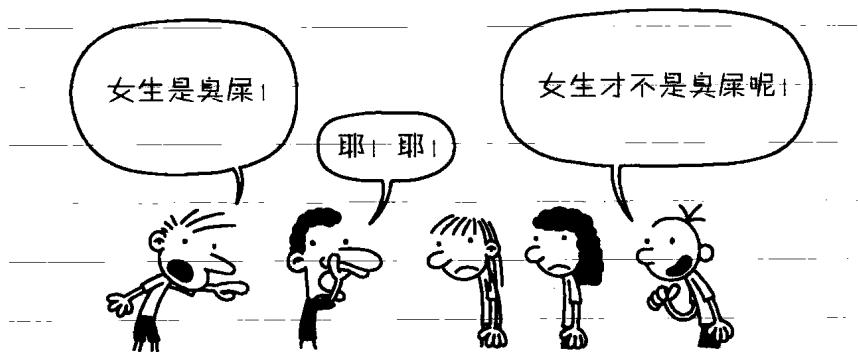
而五年级时，我们班的飞毛腿是罗尼·麦克莱。



这年头可就复杂多了。现在就看你穿什么衣服啦，有没有钱啦，有没有翘臀啦之类的。罗尼这类跑步健将这会儿正不停挠头，不知所措呢。

我们年级目前最受欢迎的男生是布莱斯·安德森。我一直都跟女生打成一片，但布莱斯这家伙可是最近几年才出道的，真让人愤愤不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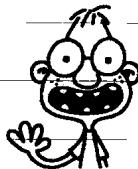
我至今还记得布莱斯小学时候的行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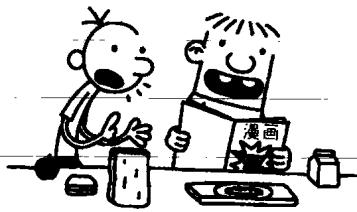
不过，当然了，现在老跟女生混在一起已经不吃香了。

前面说了，布莱斯是年级最红的男生，所以剩下来的男生只好在人气排行榜上争剩余的排名了。

我估计我今年的最佳排名也就在 52 和 53 之间了。不过有一惊天喜讯——那就是我又能往上爬一位了，因为排我前面的查理·戴维斯下周就要箍牙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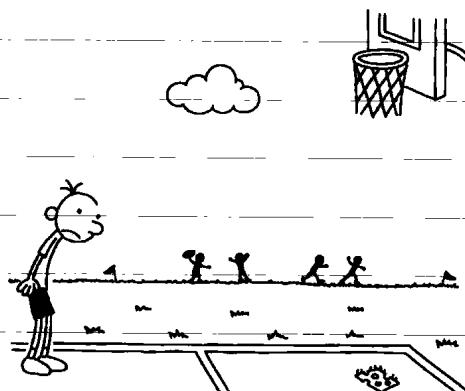


我花了好大功夫来跟我哥们儿罗利（顺带一提，他的排名大概在 150 左右浮动）解释这个人气问题，不过，我猜他是左耳进右耳出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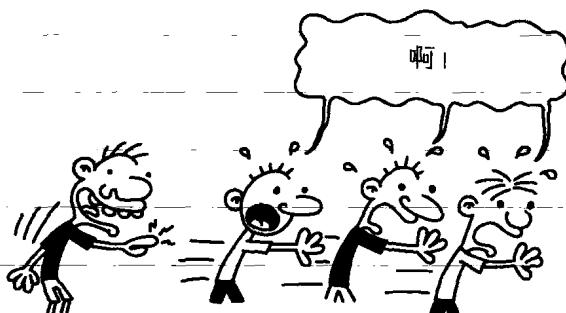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今天我们上体育课，我一出课堂就马上溜到篮球场上，看看那块“千年奶酪”还在不在。果不其然，它还呆在那儿。



那块奶酪自开春以来就一直呆在那条柏油路上。我猜，那大概是有人吃三明治之类东西时掉下来的。再过了几天后，奶酪就开始发霉发臭了。之后再没有人去那块奶酪所在的篮球场打球了，尽管那是我们仅有的一个既有篮筐又有篮网的球场。

直到有一天，有个叫戴伦·沃尔什的小屁孩用手指头碰了一下那块奶酪，于是，所谓的“奶酪附体”宣告开始。这基本上类似于“警察抓小偷”，你要是被奶酪之手碰过了，就算是被“附体”了，除非你能找到下家，把霉运给传出去。



保护自己免受“奶酪附体”的唯一办法，就是食指搭在中指上作十字架状。但要一整天都时时刻刻记住保持手形，可实在不容易。我最后干脆用透明胶把两个指头缠起来了，这样一来，它们就能一直保持交叉状。虽然我的书法课因此只拿了“差”，不过实在大有所值。

有个叫亚伯·霍尔的小屁孩自从四月份被奶酪之手碰过后，往后的八个月里几乎没人敢走近他。暑假的时候他搬家搬到了加利福尼亚，才把这“奶酪附体”一并带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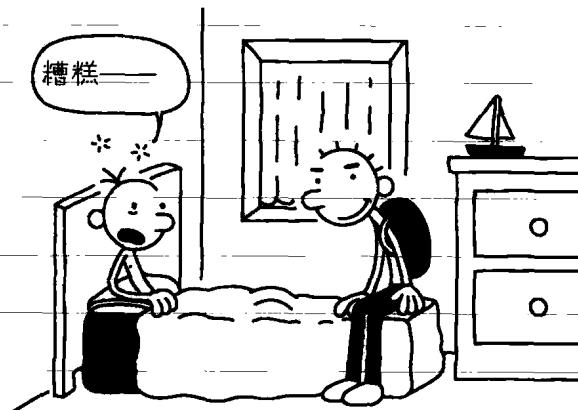
我只求没人再开始那“奶酪附体”了，因为我实在不想再担惊受怕了。

星期四

暑假结束了，我又得天天老早爬起来到学校上学去了，这个事实，真让我一时难以接受。

确切来说，我的暑假一开始就不爽，这还得要归功于我的哥哥罗德里克。

暑假开始没几天，有一天半夜，罗德里克把我从睡梦中叫醒。他说我已经沉睡了整整一个暑假，不过万幸的是我醒得正是时候，刚好赶上开学第一天。



你大概会说，这都中招，也太低能了吧。不过罗德里克当时整整齐齐地穿着校服，还调了我闹钟的时间，搞得真跟早上该出门了似的。还有，他把窗帘拉起来了，这样我就看不到外面一片漆黑了。

罗德里克把我叫醒之后，我就穿好衣服下楼，准备做点早餐吃，一如既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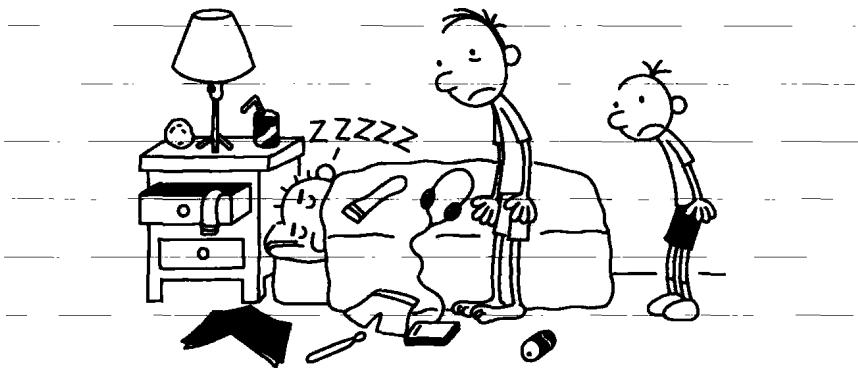
不过我猜我一定是闹出大的响动，因为没过多久，就看见老爸冲下楼冲我嚷嚷，说我凌晨3点吃麦片，闹得全家不安宁。



我花了足足一分钟才回过神来。

搞清楚来龙去脉后，我告诉老爸这是罗德里克耍的阴谋诡计，他才是罪魁祸首，该挨骂的是他，我是无辜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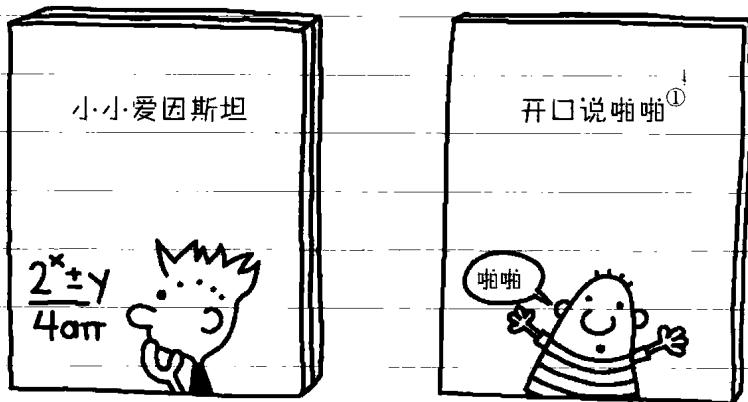
我一路跟着老爸下地下室，等着看他痛骂罗德里克。我实在等不及要看罗德里克遭报应。不过那家伙的掩饰手段实在高明。这下老爸反而认为是我神经不对头或思维短路之类的了。



星期五

今天上课时，老师给我们分了阅读小组。

他们并不会直接告诉你是被分到了尖子班还是基础班，不过你一看大家手里拿的书，心里就立刻明白了。



被分进尖子班，对我打击挺大的，因为这就表示我没法偷懒了。
去年年底他们筛选分班的时候，我费了好大功夫，力图确保今年能进基础班。



① *Bink Says Boo*, 书名直译为《宾克说“布”》，“Boo”是小孩最容易发的音，因此可以断定这本书是给学龄前到低年级的孩子阅读的入门教程。